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文件

顺建发〔2013〕84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各上级主管部门和《佛山市顺德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3年12月18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防卫工作，有效预防这段时期我局职能领域火灾的发生，根据省、市各上级主管部门和《佛山市顺德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部署，经研究，我局决定将发文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底列为我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防护期，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这段时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针对冬季火灾易发、多发的特点，以落实相关责任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全面排查和消除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相关消防管理工作，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我局职能领域范围不发生重大火灾。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实现火灾防控目标，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常务

副局长和局总工程师任副组长，相关职能业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技术科，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统筹和指导各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区内的相关工作部署，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火灾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局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将开展火灾防控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全面、及时地传达到相关企业和项目，督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扎实开展火灾防控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分阶段部署开展火灾防控工作。鉴于火灾防控重点防护期时间跨度较大，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近期关于加强消防管理的系列工作要求，分阶段部署开展相关工作。第一阶段从发文之日起至**2014年春节前**，在辖区内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施工、监理企业必须在**12月底前**完成对项目现场消防状况的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在**1月中旬前**组织对主管行业的消防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从**2014年春节至2014年3月底**，各镇（街道）国土城建

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第一阶段检查发现的消防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以及春节后停产复工的特点，再次组织开展主管业务范围内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回头查”，全面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排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深入检查重要项目、重要阶段的消防管理状况，督促和指导有关企业认真贯彻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重点包括：

1. 现场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开；是否已在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

2. 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

3. 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可有效使用。

4. 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接受了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 现场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明火作业前，是否已消除周围可燃物，落实明火作业监护人员和措施，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

6. 食堂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人宿舍区是否有专人负责防火管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的隐患。

7. 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

8. 是否根据施工消防的特点，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了加强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9. 是否开展森林防火专项检查工作以及对隐患治理的落实情况。

10. 森林消防责任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学习和开展相关的演练。

（三）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有关责任单位结合这段时期消防管理的特点，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春节期间留守人员以及春节后新聘人员的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灌输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

预防因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消防管理。冬春两季历来是火灾易发、多发期，今年四季度以来，省内外一些地区相继发生了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造成了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此，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这段时期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针对冬季火灾易发、多发的特点，以落实相关责任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全面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狠抓工作落实。在火灾防控重点工作期内，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结合省、市、区以及各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措施，重点抓好今年年底前、明年春节后这两段时期，重点抓好火灾防控工作。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在今年年底前和明年春节后分别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的自查自纠，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消防隐患“回头查”行动。要积极配合各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督查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联动，确保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防控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今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

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层级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了解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火灾防控的进度情况，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实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跟踪整治。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议公安消防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开展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根据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请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局建筑业管理科、交通建设科、水利建设科、水利管理科、绿化林业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前和 3 月 17 日前将两阶段火灾防控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通过 OA 报送局技术科（联系人：邓国雄，电话：22836583）。

抄送：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驻局监察审计室。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